

企业管理制度选编



涪陵地区邮电局

企业管理制度选编



涪陵地区邮电局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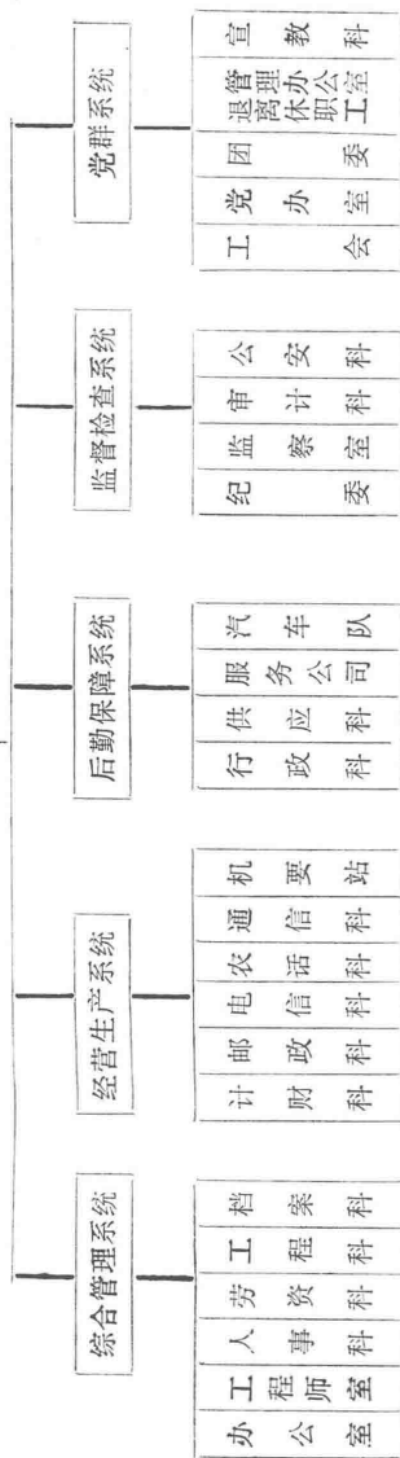
为了做到企业管理有章程，职工行为有规范，办事有程序，考核有依据。我们对本局历年来的主要制度、办法、规定等进行了收集、整理，编写成了这本“企业管理制度选编”。

我们在编撰时，曾多方收集资料，仔细修改校正，力图全面、系统、准确、适用，达到提高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之目的。但由于时间紧迫，人力不足，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尤望多提改进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一月

涪陵地区邮电局机构设置图



目 录

一、领导制度

局长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1)
党委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5)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9)
局长任期目标管理办法	(14)
干部管理办法	(24)
干部廉洁建设八条规定	(26)

二、综合管理

局规	(27)
职工守则	(29)
重大问题办事程序	(30)
请示报告制度	(37)
办公制度	(38)
会议制度	(39)
公文处理实施细则	(40)
档案管理办法	(44)
印章使用管理规定	(50)
信访工作制度	(51)

三、劳资教育

定员定额管理办法	(53)
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54)
职工考核升级实施细则	(55)
职工请假办法	(59)
邮电职工年休假管理暂行办法	(62)
职能部门奖励考核办法	(63)
地区局奖金考核办法	(65)
职工出勤考核暂行规定	(66)
待业人员管理办法	(67)
职工工业技培训制度	(68)
职工外出学习管理办法	(69)

四、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办法	(71)
--------------	------

财务管理补充规定.....	(75)
经济核算制完善办法 (省颁)	(77)
流动资金管理办法.....	(80)
现业费用定额管理办法.....	(84)
财产物资清查盘点制度.....	(86)
统计分析制度.....	(87)

五、物资后勤

物资供应管理制度.....	(91)
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	(92)
仓库保管制度.....	(92)
邮电通信设备管理办法.....	(93)
邮电通信仪表、工具管理办法.....	(97)
办公用具用品管理制度.....	(97)
车辆管理制度.....	(98)
生产专用自行车使用管理办法.....	(99)
职工住房分配管理条例.....	(104)
水电管理制度.....	(106)
职工食堂管理制度.....	(107)

六、业务技术

通信生产指挥调度制度.....	(109)
生产指挥调度值班工作制度.....	(110)
通信技术管理责任制.....	(110)
维修作业计划管理办法.....	(117)
邮政通信管理标准 (试行)	(120)
农村邮政管理工作考核评定标准.....	(124)
邮政通信频次、时限管理标准.....	(126)

七、现代化管理

目标管理办法.....	(129)
质量信息管理办法.....	(132)
质量管理小组暂行条例.....	(135)
微机管理办法.....	(137)
计量管理办法.....	(141)
能源管理办法.....	(142)

八、保密安全

保密实施细则.....	(145)
安全保卫责任制.....	(150)
逐级防火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153)
邮电通信要害保卫工作规定.....	(155)

邮电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156)
邮电通信企业安全生产奖励暂行办法	(164)
伤亡责任事故经济处罚办法	(165)
邮电职工工伤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部颁)	(168)
户口管理办法	(169)
守楼护院值班制度	(170)

九、精神文明

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实施细则	(171)
职业道德规范	(178)
关于企业文明生产、改善服务的规定	(180)
文明礼貌公约	(181)
文明用语	(181)
邮政通信服务标准用语	(182)
电信通信服务标准及要求	(190)
环境绿化制度	(194)
清洁卫生制度及考核标准	(194)
“三优一学”竞赛检查评分标准	(197)

十、各部门职责

工程师室职责	(201)
办公室职责	(201)
人事科职责	(202)
劳资科职责	(202)
计财科职责	(203)
工程科职责	(204)
物资供应科职责	(205)
邮政科职责	(205)
电信科职责	(206)
农话科职责	(207)
机要站职责	(208)
通信科职责	(208)
宣教科职责	(209)
工会职责	(209)
党委办公室职责	(210)
审计科职责	(211)
行政科职责	(211)
档案科职责	(212)
公安科职责	(212)
劳动服务公司职责	(213)

局长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局长职责，保证局长行使国家规定的职权，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根据《国营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的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企业是法人，局长是法人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部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

企业实行局长负责制，局长受国家委托，在企业权限范围内对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全权负责。

实行局长负责制，必须实现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第三条 局长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确立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关系。

第四条 局长在对企业重大问题作出决定时，要听取党委的意见，并接受监督。

第五条 局长要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决定。

第二章 局长的条件和任免

第六条 局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组织领导能力和开拓精神。

二、能克己奉公，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

三、熟悉本行业生产业务知识，懂得有关的经济政策和法规，善于经营管理。

四、有大专文化水平。

五、年龄不得超过五十五岁。

第七条 局长的产生：

局长由主管机关委派任命。

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选举局长，但须报主管机关任命。

第八条 局长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三届。

局长在任期内可以辞职，但必须事先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陈述理由，经批准生效后。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向主管机关提出罢免任期内局长职务的建议。在局长要求辞职或职工代表大会作出要求罢免局长的建议时，主管机关应在三十天内调查处理完毕。在调查处理期间，主管机关应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

局长在任职期内如有力不胜任等情况，主管机关有权免除局长的职务。

第三章 局长的职责

第九条 局长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的指令、决定、规章制度。

第十条 局长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性计划以及社会对通信的需求，结合任期目标，提出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并在决定后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局长应组织企业各方面的力量，保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计划，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

第十二条 局长应当严格通信质量管理，保证通信质量达到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局长应注意研究企业现状，采取切实措施，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企业的现代化管理，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根据社会需要不断开发新业务，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十四条 局长应当抓好通信生产和经营管理，注意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做好环境保护，保证安全生产，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组织职工群众切实做好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十五条 局长应当采取实际步骤，进行智力投资和人才开发，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文化、业务教育，支持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和提合理化建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职工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六条 局长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保障企业职代会和工会行使职权，支持企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第十七条 局长应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局长的权限

第十八条 局长在企业权限的范围内有决定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之权，如按规定必须报主管机关审批的，由局长提出方案。

第十九条 副局长和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入选由局长提名，经党委讨论，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在局长与党委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向上级报告。

地区局中层行政干部和县局正副局长，由局长提名，或党委推荐，经党政领导集体研究后，由局长任免。

第二十条 局长有权依法对职工进行奖惩。对确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按国家规定晋级，对犯有严重错误的职工进行处分直至辞退；对局级干部的奖惩、调资、晋级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内部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或撤销，在不突破省局规定的非生产人员比例的前提下，局长有权决定。

第二十二条 企业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或废除，由局长决定提出建议。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的人员安置以外，局长在不突破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的前提下，有权决定人员增减，有权合理调整企业内部人员结构。

第二十四条 局长对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有权提出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有不同意见的，局长应按决定执行，同时报告上级主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局长有权拒绝企业外部任何组织和个人抽调，借用企业的人员，无偿占用企业的资金和物资，对企业进行摊派劳务费用。

第五章 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第二十六条 企业建立以局长为首的统一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地区局实行三级管理，局、生产科站、班组（支局），企业的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地区局。

企业必须建立各级经济责任制，严格考核，各负其责。

第二十七条 地区局设副局长两人，总工程师一人，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在未设置前，由分管副局长行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的职权。

副局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在局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按各自的分工对局长负责。

科站长（主任）在分管的局级负责人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共同对局长负责。

局长可视需要设专职或兼职企业法律顾问。

局长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责时，必须指定一名副局长代理局长职务。

第二十八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协助局长进行决策的机构，讨论研究企业的各项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局长、副局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工人代表参加。必要时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本条所称工人代表，应从应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

第六章 对局长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局长在企业缴纳税金和利润、提留及使用留用利润、转让固定资产、执行财经制度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接受财政、税务、银行、审计部门和同级党委的监督。

第三十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财务、质量、统计等管理制度，这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局长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局长在对企业经营决策、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前，应听取党委意见。

第三十二条 局长对企业重要规章制度，职工奖惩方案等问题作出决定前，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听取意见。

第七章 对局长的奖惩

第三十三条 局长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使企业改变面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荣誉奖励、一次性物资奖励或晋级奖励。

- 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重大进步，在全国邮电系统同类企业中达到先进水平。
- 二、对重大技术突破作出贡献。
- 三、连续三年保持“先进企业”称号。
- 四、通信总量，实现利润、上交税利连续三年以上同步递增，职工收入有较大增加。
- 五、推行现代化管理有显著成果。

第三十四条 局长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经济处理或者行政处分：

- 一、违犯法律、法规和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利益。
- 二、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完不成国家计划或造成严重亏损。
- 三、严重违犯财经纪律造成后果。
- 四、严重污染环境，在物资、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拒不治理。
- 五、造成重大责任安全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 六、犯有其他严重错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三十五条 根据局长任期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鼓励和奖励。凡任期目标各项均圆满实现，视年龄和身体条件，可连续任职，最多不超过三届；凡半数以上项目超过目标值的10%，主管部门发给“优秀局长”荣誉奖状，并发给一次性奖金，晋升半级工资；凡全部项目超过目标值的10%，发给“模范局长”荣誉奖状，并在上述奖金基础上加倍发给一次性奖金，晋升工资一级。对半数以上目标完不成的，给予批评，无论什么情况均不能连续任职；连续两年完成目标项目在半数以下的，要提前免职，问题严重的要给予撤职等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局长的奖励（包括调资、晋级）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机关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上级批准本局实行局长负责制之日起生效。

一九八七年六月五日

党委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要求，改善和加强企业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促进邮电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委在企业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紧紧围绕生产经营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开展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保证局长负责制的实施，推动和促进通信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三条 党委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领导和支持团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条 党委要参与讨论企业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局长行使经营管理，生产指挥、技术开发的职权，与企业行政密切配合。在企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上，如党委与局长发生意见分歧，应向上级报告。要充分发挥职代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积极作用，同心协力，共同努力办好社会主义邮电企业。

第二章 企业党委

第五条 企业党委根据党章规定，选举产生，三年改选一次，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报告工作。党员大会的决议，党委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决认真贯彻执行。

第六条 局党委应由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党性强，作风正派、秉公办事，熟悉生产经营，年富力强的党员组成。

党委书记应该由具备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富有改革开拓精神，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团结同志的党员担任。

第七条 局党委由5—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3—5人，局党委服从和接受省局党组、地委的领导。局党委办公室是党委的工作机构，应建立明确的工作制度。

第八条 局党委的主要任务

(一)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 搞好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改进工作方法；

(三) 积极支持局长实现任期目标和生产经营的统一指挥调度;

(四) 认真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四职教育”,培养“四有”的邮电职工队伍;

(五) 加强对本局职代会、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思想领导。党委要定期讨论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协调局长同职代会、局长同群众组织的关系。

第九条 局党委要按照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对企业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培养、考察和监督。对局长提出的副局长、经济和技术负责人以及中层行政干部的人选方案,党委要与行政领导集体研究后,按审批程序,分别由省局或局长任免。

第十条 党委必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内要充分发扬民主、建立和健全健康的政治生活,党内生活要坚持政治性、思想性、原则性、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凡属重大问题,须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发展;支部副书记以上干部的提升、免职、奖惩和违纪案件的查处;党委工作制度等)已经决定的问题,有专人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组织贯彻党委会议决议;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搞好党委领导班子的建设和团结,深入实际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局党委要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一) 坚持改革,转变观念,积极探索如何发挥党组织在企业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 敢讲真话,坚持原则,多干实事、讲求实效;

(三)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不断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

(四) 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艰苦奋斗,联系群众,以身作则、公私分明;

(五) 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十三条 企业党的支部,在局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执行党委决议和局长的指令,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加强对本科站职代会、共青团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同科、站长密切配合,加强团结,充分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第十四条 局党委对在通信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党员干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失职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党员,干部要给予批评教育;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党员干部,要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章 党的保证和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要以积极的态度,把保证、监督贯穿于企业的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党委对局长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重大问题的决策,要积极支持,保证实现;对局长决策有不同意见,应向上级报告。

第十六条 保证和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企业生产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服务宗旨;

(二) 职工享有民主权利和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发挥职工主人翁作用；

(三) 贯彻按劳分配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企业领导人的报酬，要接受上级部门和党委的检查和监督。

(四) 企业必须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遵守财经纪律，执行财经制度，保证国家的经济利益不受侵犯；

(五) 企业和局长，正确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第十七条 保证、监督的主要方法是：

(一) 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半年听取一次局长的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建立健全正常的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 通过职代会、评议、民意测验、德才测评等多种形式进行监督。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八条 局党委要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理想、纪律教育；要教育党员发扬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精神，认真履行党员义务，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九条 党委要经常了解和研究党员的思想情况，帮助党员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党员必须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积极慎重地、有领导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培养和考察积极分子，坚持党员条件，按照党章规定履行入党手续，保证发展质量。同时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按期讨论他们的转正事宜。

第二十一条 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委成员除参加所在党小组活动外，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党委和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进行一次党课教育；支部党小组每月一次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应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党组织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认真抓好党风。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自觉地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论行动；同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作坚决斗争。局党委要加强对纪检工作和保卫保密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维护党纪、政纪，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保卫保密教育。对违纪案件要及时处理，保证党组织的先进性、纯洁性。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为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坚持两个文明建设，紧密结合经济工作进行。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有

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邮电职工队伍。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宣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对广大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进行理想、纪律、民主与法制、职业道德和工人阶级革命传统的教育；反对和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以适应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不断总结和创造新形势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坚持疏导和说服教育为主的方针，把思想政治工作同关心群众生活、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意做好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表扬为主，鼓励先进，帮助后进，方法上灵活多样、生动活泼、注意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

第二十六条 党委要注重加强政工系统和政工队伍的建设，发挥政工部门和政工干部的积极作用。重视政工干部、党群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学习，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政工干部同行政技术干部，在各类待遇问题上，一视同仁。政工干部要起好表率作用。

第六章 党委和职工代表大会、群众组织

第二十七条 党委对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政治思想领导，保证职工行使规定的权力，向职工代表大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党员职工代表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主人翁责任感，支持引导职工代表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党委通过职代会，听取职工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党的工作作风。

第二十八条 党委要加强对职代会、工会、共青团群众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每半年讨论研究一次群团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加强领导。支持职代会、工会、共青团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真正发挥其积极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与中央和上级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中央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施行。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力，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办好邮电企业，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企业在实行局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与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企业党委的思想政治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职权。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积极支持局长行使经营管理决策和统一指挥生产活动的职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定期听取局长的工作报告、审议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上述方案的实施作出决议；

二、审议通过局长提出的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计划、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并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奖励，包括晋级、提职。对不称职的干部，可以建议免职或降职。

对不负责任或以权谋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处分直至撤职。

五、主管机关任命或者免除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职务时，必须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可以民主推荐局长人选，也可以民主选举局长，

报主管机关审批。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局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局长提出建议，也可以报告上级工会。

第九条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可以由局长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定集体合同或共同协议，为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互相承担义务，保证贯彻执行。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条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企业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2. 安心本职工作，主人翁责任感强，生产（工作）好；
3.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热心为群众服务；
4. 能正确地反映职工的愿望和要求，有一定政策水平。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以班组、科站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中应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中企业和科站行政领导干部一般为职工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青年职工和女职工应当占适当的比例。

为了吸收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可以在企业或者科站范围内，经过民主协商推选一部分代表。

职工代表按电信科、通信生产科、机关组成三个代表小组，推选正副组长各一人。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或者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有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有权参加对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质询；
- 三、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对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努力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技术业务水平和参加管理的能力；
- 二、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利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三、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做好本职工作。